

法律是行使权力的依据，只有把这个依据掌握住了，才能正确开展工作。如果一味跟着感觉走，难免偏离法治轨道。

——习近平 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我省“百所进千村”民法典普法集中宣传活动举行 将法律服务“触角”延伸至基层

本报讯(记者黄君)10月26日,海南省2023年“百所进千村”民法典普法集中宣传活动在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瑶城村举行。通过法治文艺演出、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民法典知识有奖竞答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让群众了解民法典、遵循民法典、运用民法典,为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据了解,“百所进千村”民法典普法集中宣传活动汇聚了全省5000多名律师的

专业力量,通过实行“律师协会领导包点市县、律师事务所律师包村”责任制,开展专题讲座、法治体检化解矛盾纠纷等“八个一”活动,对2544个行政村开展全覆盖的普法宣传,将法律服务“触角”延伸至基层。

活动现场,琼剧《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情景剧《“典”亮乡村·法暖农家》和舞蹈《民法典让生活更美好》等精彩节目轮番上演,为群众送上了一道法治文化大餐。

活动现场还设置了“百所进千村”民法典普法系列展板,组织律师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开展趣味民法典知识有奖问答,吸引过往群众驻足观看、积极参与,群众收获满满,乐在其中。

据悉,今年5月,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省普法办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民法典进乡村”主题宣传活动。“百所进千村”活动是“民法典进乡村”主题宣传活动的的一个重要载体,

是律师队伍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生动实践,旨在充分运用社会专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探索新时代普法工作新模式。

据悉,今年8月,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实施方案,启动“百所进千村”民法典普法活动,增强村民学习运用民法典的能力,提升法治素养,助力基层依法治理和法治乡村建设,努力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今年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洗钱犯罪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

犯罪分子洗钱手段多样

据新华社电 10月26日,最高人民

检察院发布了前三季度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洗钱犯罪的有关情况。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洗钱罪1718人,同比上升14.8%。

据统计,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中涉及洗钱犯罪的62336人,同比上升92.7%。此类犯罪大幅增加,与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犯罪高发密切相关。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介绍,

检察机关办案发现,犯罪分子洗钱手段多样,除购房、购买黄金等贵金属、投资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地下钱庄跨境转移资金等手段外,租用他人银行账户、网络支付账户转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也是常见洗钱手段。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对洗钱犯罪持续加大追诉力度,坚持“一案双查”,在办理上游犯罪案件时,同步审查是否遗漏涉嫌洗钱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同步开展引导侦查取证。

省检一分院办理诈骗案件发现公租房管理问题,向住建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促进公租房管理规范有序

本报讯(记者张星)法治时

报记者10月26日从省检一分院召开的“以高质量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法治化”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该院在办理辖区某市公租房系列诈骗案过程中,就公租房管理问题向住建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进一步规范住房保障部门行政管理工作,促进公租房管理规范有序。

办案人员在办理两起诈骗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害人之所以相信能从被告人那里买到公租房指标,虽然有诈骗手段原因,但主要是因为王某某利用居委会工作人员的身份,经手公租房入户调查、公告等工作。而且被害人对于政府公租房分配政策、分配信息的了解途径不畅,盲目相信公租房分配中的不规范行为,反映出当地住建部门对公租房分配的透明度和监督力度不够,只有及时整改,才能清除违法犯罪隐患。

办案人员先后走访当地相关单

位,并收集省内外公租房、廉租房管理分配的相关行政管理规定,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检察建议。2021年6月,省检一分院向该市住建局当面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并进行了座谈。检察建议送达后,省检一分院第三检察部干警定期跟踪督促。2021年7月至9月,该市住建局组织工作小组对该市多个公租房小区进行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违规申报、违规使用、转租、转借等行为,采取多种措施核实公租房使用情况,共组织入户检查415户,发现32户涉嫌转借转租,12户涉嫌空置,并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后依法严肃处理。该市住建局在开展专项整治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规范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管理工作,通过比对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户用水、用电等数据,分析识别居住状况异常的对象,对发现的异常情况立即核实处理,促进了该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规范有序。

澄迈县检察院向林业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督促履职保护古树名木

本报讯(记者李季 通讯员梅艺

馨 谭伟斌)近日,澄迈县检察院通过前期大量走访调查后向林业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落实古树名木保护机制,为生态环境注入司法动能。

2023年4月,澄迈县检察院经依法调查查明,澄迈县辖区内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共480株,其中古树数量为479株,名木数量为1株。辖区内四个乡镇的11株古树出现不同程度的病虫害以及营养不良等情况,存在立地环境较差、木质部枯腐、附生植物等问题,并有不同程度的白蚁危害状况,这些问题严重危害了古树名木的健康生长。另有600余株疑似古树未登记建档,未纳入有效保护范围之内。

2023年8月,在经过前期大量的走访排查、收集线索、调查取证、固定

线索证据后,澄迈县检察院依法向林业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对辖区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对辖区内生长衰弱、濒危的古树名木进行抢救修复;全面排查,对遗漏列入古树名木目录的进行补登记,完善辖区古树名木档案。

林业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十分重视,第一时间邀请专家到现场进行研究解决,对辖区内生长衰弱、濒危的古树名木进行抢救修复;对遗漏列入古树名木目录的进行补登记,完善辖区古树名木档案,并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增强群众对古树名木保护意识,减少或避免人为破坏。经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古树名木恢复生机,生长环境持续改善。

海口一业主出租商铺与承租方产生纠纷
法院善意执行促多方共赢

本报讯(记者黄君 杨希强 通讯

员袁秀锋 羊建树)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一涉企案件过程中,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申请执行人曾某与被执行人海口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龙华区法院一审调解确认双方继续履行《商铺租金合同》,被执行人应限期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拖欠的租金61.8万元,如未按时足额付清上述租金,则合同予以解除,被执行人限期搬离商铺。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申请执行人向龙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表示,涉案铺面上下两层共800多平方米,承租前为毛坯房,被执行人前期装修投入超过百万元,请求给予宽限时间筹款解决此事。

经承办法官综合研判,为避免进一步扩大损失,在龙华区法院的主持下,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被执行人将涉案商铺内的设备、物品及装修等整体转让给新的承租人,所得款项被执行人既能付清拖欠的租金,也减少了损失。同时,申请执行人得以持续出租商铺,也减少了新的承租人前期装修需要投入的钱和时间成本,最终该案得以顺利执行完毕。

我省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培训班结业

提高防范化解突出风险能力水平

本报讯(记者肖翰) 10月26日上午,省委政法委2023年度全省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培训班结业仪式在五指山市举行。

本次培训班为期四天,采取专题教学、实地参观、分组研讨、现场答疑相结合的方式,来自省内外专家学者分别

围绕深入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海南自由贸易港风险防控、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内容开展专题授课。其间,还组织培训学员们集体前往水满乡毛纳村等地现场参观学习。

此次培训使参训学员进一步明确了

当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社会安全稳定的形势任务,增强了新形势下做好自贸港社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了防范化解突出风险、维护安全稳定的能力水平,推动了全省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提质增效。

省委政法委分管领导作开班动员,各市县党委政法委分管领导、科(室)主任和省委深改委社会安全风险防控专项工作组联络员、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维护社会稳定专项组成员单位处室负责人共98人参加培训。

省检一分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

两年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8件

本报讯(记者张星)“我们充分发挥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制度效能,推动‘一案一事整改’向‘一类一体治理’延伸,力促‘抓前端、治未病’,坚持做到治罪与治理并重。”10月26日上午,省检一分院召开“以高质量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法治化”专题新闻发布会,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据介绍,2021年以来,针对履职中发现的问题,省检一分院共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8件,内容涵盖扫黑除恶、生态环

境保护、社会治安、执法司法、未成年人保护等多个社会治理领域,均督促整改回复,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其中2件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社会治理类优秀检察建议。

针对办理某职务犯罪案件中发现的问题,省检一分院就征地拆迁领域存在的政策不健全、管理不规范、内外监督缺失、干部法纪意识淡薄、工作透明度不高等问题向市政府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全市开展以案促改,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工作管理,切实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

针对一起涉恶案件反映出的某镇村霸和宗族恶势力长期存在、农村基层组织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省检一分院向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促使该镇采取有力措施,完善对村组织监督制约机制,加强执纪问责,调整充实村“两委”干部,深入开展村级普法,增强村民法治意识,基层组织软弱涣散问题得到有效整顿,彰显了“由案到治”的制度价值。

据了解,2021年以来,省检一分院制发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整改回复率100%,实现了“办理”到“办复”的转变;及时跟踪

督促,采取询问、走访、会商、联合辖区检察院等多种方式,持续紧盯、跟进落实,紧扣“长效常治”目标,以检察建议促治促建,推动行业领域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解决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

据了解,下一步,省检一分院将结合“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力度,切实做到内提质量、外见实效,高质量输出社会治理检察产品,以依法能动履职服务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为海南自贸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寻找突破口 解开“千千结”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郑慧敏13年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10起

■陈瑜 本报记者 陈敏 见习记者 覃创源

人民调解故事

10月24日上午,文昌市文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郑慧敏再次来到文昌市高隆湾一小区,时隔数月,对调解工作进行回访。见到郑慧敏后,该小区置业开发公司相关负责人王女士一个劲地向她表示感谢:“太谢谢了!你真是帮了我们大忙!”

王女士告诉郑慧敏,签订调解协议后,包工头刘某再也没来捣乱过,施工也恢复正常。

在这起调解中,郑慧敏为当事人着想,一遍遍耐心跟双方当事人沟通,最终双方当事人签订协议并履约。

近日,郑慧敏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走访调查 调整调解方案

王女士所说的调解,还要从一次“跳楼”事件说起。

今年6月21日19时许,郑慧敏接到通知,高隆湾一小区工地包工头刘某欲跳楼自杀,需要她赶往现场处置。

“不给钱我就跳楼!”到现场后,面对情绪激动的刘某,郑慧敏一边安抚一边向他了解事情经过。

郑慧敏平时调解较多的是农民工讨薪、小区物业纠纷等案件,常常遇到一些情绪波动比较大的当事人,她都会想方设



人民调解员郑慧敏(左一)回访一置业开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情况 记者陈敏 摄

法进行安抚,让当事人先冷静下来。

“要学会换位思考,把当事人的事情当作自己的事情,才能让对方信任你。”郑慧敏说。

通过2个多小时的耐心沟通,细心的郑慧敏发现,事情并非刘某口中所说的被欠薪,而是刘某的公司与一楼盘装修施工单位的合同纠纷。郑慧敏没有当场深入追问,而是将刘某进行安抚并带离现场。

次日,郑慧敏组织双方进行第一次调

解。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由刘某承担部分装修工程,但3个月后将该楼盘装修施工单位称审查得知,刘某的公司有多起未开工就组织工人恶意讨薪的行为,存在风险,决定在未开工前终止合同。刘某则称已组织十多个工人,完成了其中部分工程并要求给付工程款。

“拖了快两个月,给我们造成了很大影响。”王女士告诉记者,刚开始刘某要求赔偿200万元,因金额无法得到满足,刘某多次到该楼盘阻碍施工。